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向公眾提供關於我們的資料。我們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為基礎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限制。概無人士獲得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沒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的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定價日前後訂立，惟須代我們與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預計於定價日由我們與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的發售價發售。倘若我們與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其購入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迄今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並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註冊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外，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行使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

我們股份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目前並未且無意於短期內尋求此類上市或上市批准。

我們的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我們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

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證券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買賣我們在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銷售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段內(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0年4月18日(星期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屆滿)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阻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以在所有批准其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必須在所有情況下遵守包括香港在內的所有地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在香港，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擔當穩定價格經辦人，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我們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原定市價為高的水平。

然而，中國光大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即可以隨時停止並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倘若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會由中國光大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處理。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進行任何行動以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任何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的下跌而(a)分配較初次發售數目大的我們股份數目；或(b)出售或同意出售相關證券以建立我們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股份，就根據(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穩定價格經辦人在(i)的情況下購買的任何股份；及(v)建議或試圖進行(ii)(b)、(iii)或(iv)所述的任何事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中國光大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我們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中國光大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中國光大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相關好倉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為維持我們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2010年4月18日（星期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我們股份需求可能會下跌，我們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落；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我們股份價格會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我們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就補足任何超額配發而言，中國光大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中國光大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 Super Creation 預計在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 Super Creation 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額上限。Super Creation根據借股協議借出我們的股份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此條例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出售股份）所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遵守下列規定：—

- (a) 借股協議詳情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並須僅以於國際配售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填補淡倉為唯一目的；
- (b) 中國光大證券從Super Creation借入我們的股份數額上限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額上限；
- (c) 相同的借出股份數額將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退還予Super Creation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將須依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中國光大證券將不會向Super Creation支付與借股協議相關的任何款項。

語言

本招股章程中對於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可能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